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_陕民申7166号



## 案情摘要

---

保戶魏娜與眾惠財產相互保險社因新冠病毒感染保險理賠金額產生糾紛。魏娜主張其確診應按危重型標準獲賠10,000元，保險公司則按輕型標準賠付1,000元。法院認定保險公司已盡提示說明義務，且魏娜未住院治療無法證明屬危重型，故駁回其再審申請。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保險公司以黑體字標注特別約定，法院認定已盡提示說明義務
- 2 保戶未住院治療，無法證明其所患新冠屬危重型
- 3 保險合同約定按確診分型（輕型/危重型等）不同比例賠付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4 其他類案勝訴判決不構成新證據，不影響本案裁判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關於保險人提示說明義務的規定。
- 2 法院認為，保險公司在保單中以黑體字標注特別約定條款（第8條），已履行對免責條款的提示義務；
- 3 且保險公司提交的證據能證明簽約時已說明按確診類型計算保險金，故魏娜主張未盡提示說明義務不成立。
- 4 此外，根據合同約定，賠付需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給付比例表》，而魏娜僅門診就診、未住院治療，無證據支持其屬危重型，因此按輕型標準賠付10%（即1,000元）符合約定。
-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一、互聯網投保中，以黑體字等顯著方式標注關鍵條款，可被法院認可為已盡提示義務，有助於降低爭議風險；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